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26 November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委员会 第二十三届

第 481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0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10 时 30 分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冈萨雷斯女士

目录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续）

罗马尼亚第四次和第五次合并定期报告

对本记录的各项更正应以一种工作语文提出。各项更正应在一份备忘录内列明，并填写在一份记录上。各项更正应在本文件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上午 10 时 55 分宣布开会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 (续)

罗马尼亚第四次和第五次合并定期报告

(CEDAW/C/ROM/4-5、CEDAW/PSWG/2000/II/CRP. 1/ Add. 4RP. 2/Add. 3)

1. 应主席邀请，罗马尼亚代表团在委员会议席就座。
2. **Nicolai 女士**（罗马尼亚）说，委员会提交的书面报告叙述了 1992 至 1998 年提高妇女地位的重大发展情况。她的口头报告将提供 1998 年以来事态发展的增补。罗马尼亚是批准公约的最初 20 个国家之一，并且也撤回它对第 29 条所提出的保留。1989 年以来发生的民主转变对于罗马尼亚促进所有人权的努力给予新的动力，罗马尼亚加入了所有主要的国际人权文书并且致力于国际报告程序。国际人权文书在罗马尼亚按照宪法的规定，具有法律效力。
3. 人们越来越认识到，加强人权和促进两性平等是和加强民主、善政和法治密切相关的。因此，罗马尼亚政府 2001-2004 年方案的一个优先事项就是确保社会正义和团结，特别是通过男女机会平等。已经采取一系列具体的制度和立法步骤来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
4. 政府的一个优先事项是要调和国家法律和欧洲及国际规范，以符合其加入欧洲联盟的国家计划。在最近促进机会平等与调和家庭和专业生活的立法中，有两项值得特别注意。第一，关于育儿假的法律加强了家庭和社会分担责任的原则；第二，关于男女机会平等的法律草案，保障在所有领域的平等待遇并且规定一项保护该权利的义务，议会目前正就此法律草案进行辩论。
5. 北京会议后，1995 年在劳工和社会福利部设立了一个提高妇女地位全国机制：促进和保护妇女权利部。1998 年，该部由平等权利理事会所取代，该理事会自从 2000 年 3 月以来，是由劳工和社会福利部长

直接督导。理事会的主要任务是确保在进入劳工市场和改善工作条件方面没有实际上的歧视，对妇女享有人权的法律框架提出改善，以及评估妇女社会地位和制定着重于行动的各项建议。全国制度框架已经逐步扩大，但是还需要改善所有机制之间的协调与联系，以便成功地执行这个领域的政策和措施。

6. 设立公共权益维护人办事处是在巩固和保护人权，包括妇女人权方面的重要成就。办事处是一个独立机构，履行以往交付给人权调查官员的大部分功能。它的四个部之一处理保护儿童、妇女和家庭权利。维护人在 1999 年收到了 4 380 件控诉，其中大约 30 % 是来自妇女。只有几件控诉是同歧视妇女案件有关。
7. 谈到妇女参与政治生活，她说，妇女实际上还未参与高阶层的政治决策职位。尽管有很多妇女党员，大部分是参与游说和组织活动，缺乏向政治结构顶层进展的真正机会。遗憾的是，要求妇女均衡参与政党结构和促进她们参与议会的议案已被否决。但是，在地方一级，在 2000 年 6 月的市政选举中当选的妇女人数已经增加。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研究中心及媒体之间增加的对话与合作，应该有助于提高人们对妇女参与决策进程的重要作用和建立认识。
8. 一个特别关注的领域是很难预防的家庭暴力现象，这种现象能够由于贫穷、生活水准下降和失业而恶化。虽然罗马尼亚的法律并没有具体规定家庭暴力为一项单独罪行，暴力、攻击、强奸和性攻击都受到刑法的制裁。罗马尼亚政府已采取一系列措施，预防和消除家庭暴力并向其受害者提供援助和保护。
9. 近年来妇女和女童的卖淫和国际贩运现象也有增长，令人警惕。刑法规定了对卖淫和贩卖行为的惩罚。虽然没有特定的法律禁止贩运妇女，议会面前有修改这方面法律的提案。内政部对预防和阻止那个现象深感关注，并且已经同 19 个国家订立一系列双边合作协议。它也参与努力教育大众和提高人们对那种祸害的危险的认识。

10. 在罗马尼亚，妇女享有受教育的自由，学校的入学率没有重大的性别差异。妇女在高等教育入学近年来也有增加。妇女占有所有教育机构教学人员的71%，但是很少是由最高的行政和管理职位。有些性别差异能够在农村和都市地区不同的入学率上见到。虽然1990年代初期以来，妇女文盲率已有下降，但还是很高：1997年为10.6%。50岁以上妇女占文盲妇女的85%。性别研究方案最近已经列入四个大学的课程中，1998年以来已经提供性别研究的一个学位方案。国家教育部同非政府组织和开发计划署合作，正在进行关于小学教科书性别方面问题的研究。

11. 经济改革已造成失业人口增加和社会安全的下降，对妇女产生越来越不利的影响。2000年4月，失业的妇女占妇女总数的11.2%。低薪工作职类的妇女工作者仍然有性别和工资的差别。1999年，最高级的行政和商业职位人数中，妇女只有三分之一。但是，私营部门的扩大和在私营部门工作的妇女的高比率是一个正面的发展。

12. 在一些部门，包括银行、新闻和司法体制，妇女已经变得非常有竞争性。同时妇女也越来越多地参与非全时的活动和不支薪的家庭工作，因而造成社会安全照料不足的危险。因此，劳工和社会福利部已经采取若干步骤来改善妇女的就业条件，例如执行促进平等机会的方案，支助失业和处于不利地位的妇女，以及帮助妇女分散她们的经济活动，鼓励他们的企业倡议和协助他们重新进入劳工市场。

13. 最近的统计资料显示，妇女人口，特别是那些居住在农村地区的妇女的预期寿命是最高的，同时，出生率已经降低了21.4%。婴儿死亡率的指数很高，而堕胎率在堕胎合法化之后，也是高的惊人。卫生部已经制定了一个全国计划生育方案，设立一个都市计划生育网络。但是，必须加强新闻工作，教育农村人口使用现代的生育控制方法。

14. 她叙述了改革保健制度所采取的一些措施，包括通过新的立法、制定有关生殖健康的战略、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的部门间协商。此外，已经采取了一些

有效步骤来实现北京行动纲要的各项保健目标。在儿童福利方面，必须通过政府、地方当局、非政府组织和国际伙伴之间的合作，采取全面协调的行动。此外，制度的联贯性和用于保护儿童的充分和有效管理的资源，对充分实现所有儿童的权利极为重要。为此，罗马尼亚已经通过关于儿童福利的战略，（2000-2003年）规定了一般性原则和将在一个确定的时间框架内实现的一些确定目标。

15. 罗马尼亚政府承认，只有通过同民间社会的共同努力才能实现有关提高妇女地位和两性平等的目标。非政府组织已经在一些基本领域有效地工作，例如提高人们对妇女问题的认识、发展商业机会、保健、生殖权利和防止对妇女的暴力。罗马尼亚非常重视同联合国机构、欧洲机构及其在中欧和东欧国家的双边伙伴的合作。最后，她重申罗马尼亚政府致力于充分执行公约并通知委员会，罗马尼亚已经开始签署和批准公约任择议定书的程序。

16. **主席**感谢罗马尼亚代表并且注意到其代表团成员的高度专业水平，欢迎罗马尼亚政府宣布打算加入任择议定书。

17. **Corti 女士**赞扬罗马尼亚代表团的率直口头报告，并说她特别赞扬罗马尼亚政府所采取的调和现有立法与欧洲联盟的指示以及执行公约的努力。但是，在强调罗马尼亚发展的积极方面的同时，她很想知道许多处理儿童福利和妇女问题的部会机构之间是否可能会有责任零碎化的情况。她不知道两套问题在执行方面有明显区分是否比较有利。

18. 由于妇女所面对的迫切和日益增长的问题，例如家庭暴力和卖淫，罗马尼亚政府必须就许多正在讨论的法律草案采取迅速的行动。必须有较强大的机制，以协调的方式来处理妇女问题。并且，应该采取比较有效的行动来处理 and 消除罗马尼亚的父权文化。

19. 对妇女的暴力，特别是家庭暴力，是一个越来越严重的问题。因此，应该修改当前的法律把这种暴力行为不只为对妇女的一项罪行，而且也是违反公共秩序。同样地，必须尽力迅速通过反对性骚扰的法

律草案；在那方面，通过平等机会法律草案是实现性别平等政策的基础。

20. 她极为关切贩运妇女从事性剥削的严重程度，她不知道罗马尼亚政府打算如何处理那个问题。她希望得到关于卖淫合法化的讨论情况的资料。报告国应该表明政府如何处理妇女的高失业率。注意到找不到工作的妇女试图建立她们自己的企业，她不知道政府在促进妇女获得贷款方面作了什么。由外国企业支配的私营部门似乎并不尊重现行法律，支付低工资并且以非常短期的合同来雇用妇女。委员会希望知道政府打算如何保护其公民不受这种雇主的苛待。

21. 谈到妇女健康的问题，她指出公约第 12 条的规定并未受到尊重，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一般性建议，关于健康的第 24 号建议也未受到尊重。由于有庞大数目的堕胎，包括秘密堕胎，产妇死亡率很高，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感染日益增加，她要知道卫生部在那方面采取了什么行动。她特别关切罗马尼亚儿童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高比例，并且对于现有的中心没有足够的资金来继续适当进行业务，感到震惊。

22. 应该提供关于保健预算的资料。她欢迎罗马尼亚政府现在非常强调老年妇女的保健。报告国应该提供有关抚恤金和退休的新法律的资料，并且说明为什么议会否决了规定男童和女童的可婚年龄为 18 岁的提案。最后，她表示希望任择议定书会很快获得批准。

23. **Gabr 女士**说，虽然她欢迎罗马尼亚代表团在口头介绍中提供了额外的资料和细节，她感到遗憾，报告并没有提供关于妇女的方案和机制的细节和统计资料。委员会欢迎罗马尼亚政府试图使得国家立法符合罗马尼亚已经加入的公约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的各项规定。她欢迎在例如在产假和工资领域的社会保护制度方面取得的进展。报告国应该就报告起草的方式以及国际公约在罗马尼亚法律下的地位，提供详细说明。

24. **Feng Cui 女士**说，该报告和代表团的答复提到了对一些法律的修正案，但没有说明任何细节。报告国应该解释如何对家庭暴力加以定义并表示劳工部是

否参与起草该定义。她不知道保护和援助家庭暴力受害者试验中心和家庭信息和协商中心是否在国家的其他地区有分支机构，并且是否有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的热线或收容所。

25. 委员会想要知道平等机会理事会和劳工和社会福利部时间是否有任何合作。注意到理事会已经设立了一个网络来交流 7 个中心之间的信息，并且其中 5 个中心是由非政府组织设立，两个是由劳工部设立，她不知道非政府组织所管理的 5 个中心是否得到政府的支助。

26. **Nicolai 女士**（罗马尼亚）说，促进性别观点和提高妇女地位的努力已经从北京会议之后真正展开。由于罗马尼亚非常不同的社会和政治历史，在克服文化和传统态度，包括共产主义时期的文化和态度方面，面临了许多挑战。已经建立了法律机制，首先是性别政策的国家秘书处，最近还有机会平等理事会，致力于促进对劳工市场中的妇女问题的更多了解。理事会是政府供资，虽然由于经济情况不佳，资金很少。幸运的是，许多项目都已经通过技术合作而进行。

27. 议会的平等机会小组委员会和人民权益维护官（调查官）更加直接参与监测性别政策。政府的一个主要优先事项是调和其法律与国际的特别是欧洲的规范，作为进入欧洲联盟的预先行动。罗马尼亚即使在共产时代，也加入了许多国际公约，但是，如同 Corti 女士所指出，法律往往没有实际执行。但是她觉得性别政策必须反映生活方式、文化和教育，并且由民间社会所有成员参与，以实现实际平等，以便真正改变态度。为此，政府补贴了非政府组织所制定的同性别有关的项目。

28. 关于劳工市场，没有促进妇女权利的真正政策。妇女的失业率大约同男子一样，50 岁以上的失业率特别高。由于缺乏资源，特别是如电脑等物质资源，很难重新训练那些人在基于通讯的现代社会中服务。事实上，许多妇女在面临必须奔走或调和私人生活和工作生活两者之间的情况时，选择留在家中。很难组织和重新训练她们，以便可能返回劳工市场。许多妇女

也提早退休，男子和妇女目前都能在 65 岁退休。但是两年前通过了一项法律，鼓励创造企业和就业，特别是为妇女，政府将负担新雇员 70% 薪酬。

29. 已经为妇女设立了一个小额贷款方案，以便鼓励开创企业和私人财产的所有权。遗憾的是，一般来说，罗马尼亚的文化以及各种政府机构都没有一个发展良好的企业传统。也采取了一些其他步骤来促进妇女在劳工市场的新作用和减少歧视，往往是和国际组织合作，也获得不同程度的成功。已经通过一项法律，鼓励外国投资，投资者看来对罗马尼亚有兴趣，因为罗马尼亚有普遍高素质的工人。但是，政治的不确定往往使投资裹足不前。现任政府是一个由不同政党联合的少数政府，11 月举行选举，不能保证 1999 年关于外国投资的法律仍然继续有效。

30. **Popescu 女士**（罗马尼亚）说，起草定期报告是若干部门的一项集体工作，特别是劳工和社会福利部，该部负责涉及提高妇女地位的政府机制。她指出，报告的每一节提到非政府组织的工作，并且指出那些组织往往在政府无法采取行动的领域积极活动。罗马尼亚的非政府组织，虽然相对来说仍然是在草创阶段，却越来越参与促进妇女的一般社会和经济权利的活动并且增加对那些问题的认识以及防止具体的侵犯行动，例如对妇女的暴力。

31. 罗马尼亚宪法规定国际文书高于国家法律并且规定迅速执行特别是人权文书。认识到名义上和实际上情况的差别，她说，还须作出许多努力以来增加行政和司法体制内对于人权文书，例如，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认识，以便确保性别问题获得考虑。

32. 在答复有关妇女权利领域已经成立的许多机构的问题时，她希望在数目上这些机构将能够发挥正面影响并且增加妇女问题的能见度。例如人权调查官办事处在其存在的一年半时间内，已经处理了涉及妇女、家庭与儿童的许多案件。大部分那些控诉都是由妇女提出，往往涉及不仅是妇女的问题，而且也涉及到家庭的其他问题。

33. **Nicolai 女士**（罗马尼亚）说，关于防止家庭中的暴力，罗马尼亚刑事法典是按照欧洲法典，例如，法国和意大利法典的样板制定。但是，在短期间很难改变象罗马尼亚这种保守国家的社会和传统态度。在议会中已经有人讨论关于机会平等，但是非常难找到一个可接受的歧视定义。例如那些在北欧国家欧洲或其他地方或者在国际上使用的定义，看来同罗马尼亚社会并不特别相关。此外，参议院中妇女很少，很难争取各种政党的支持以及游说、串联和提出一个共同纲领，结果是迄今还不能宣布任何法律。

34. 已经有人讨论关于妇女的政治参与的配额，该遗憾的是，即使妇女政客看来也不特别感兴趣。只有两个政党曾经试图在他们的候选人名单上规定妇女的配额。关于卖淫，她指出，罗马尼亚已经批准了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公约。但是，她个人反对把卖淫合法化或加以管理的任何企图，因为这样一个步骤将对该国的社会和精神健康造成严重的长期威胁。

下午 1 时 5 分散会